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洒金教育城				
主要产品名称	气瓶检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溶解乙炔气瓶 3900 瓶，天然气气瓶 4100 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溶解乙炔气瓶 3900 瓶，天然气气瓶 4100 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p> <p>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79 号。</p> <p>7、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洒金教育城，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34 m<sup>2</sup>，其中：检验厂房面积约 816 m<sup>2</sup>，办公室约 176 m<sup>2</sup>，泵房 80 m<sup>2</sup>，卫生间 45 m<sup>2</sup>，门卫室 17 m<sup>2</sup>。项目于 2016 年 2 月竣工，2017 年 3 月补办环保手续，4 月取得项目环保批复。项目有职工 9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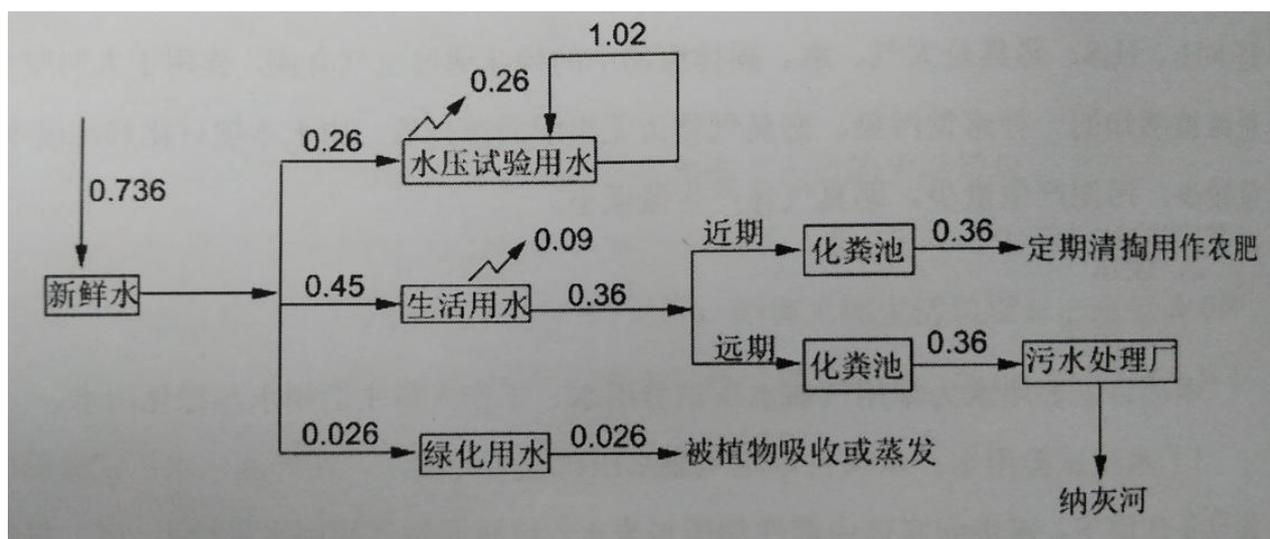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来源
水	——	t/a	120	自来水管网
电	——	度	26000	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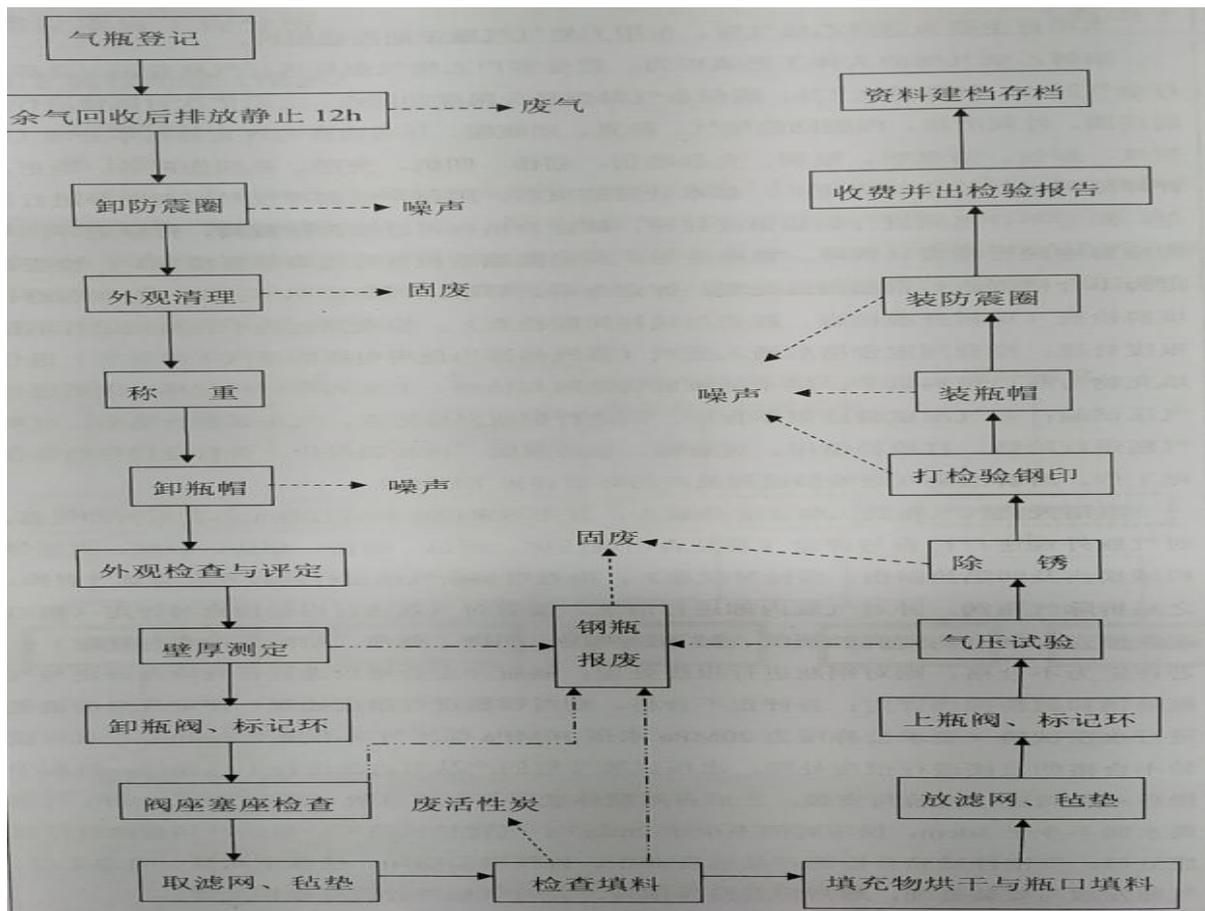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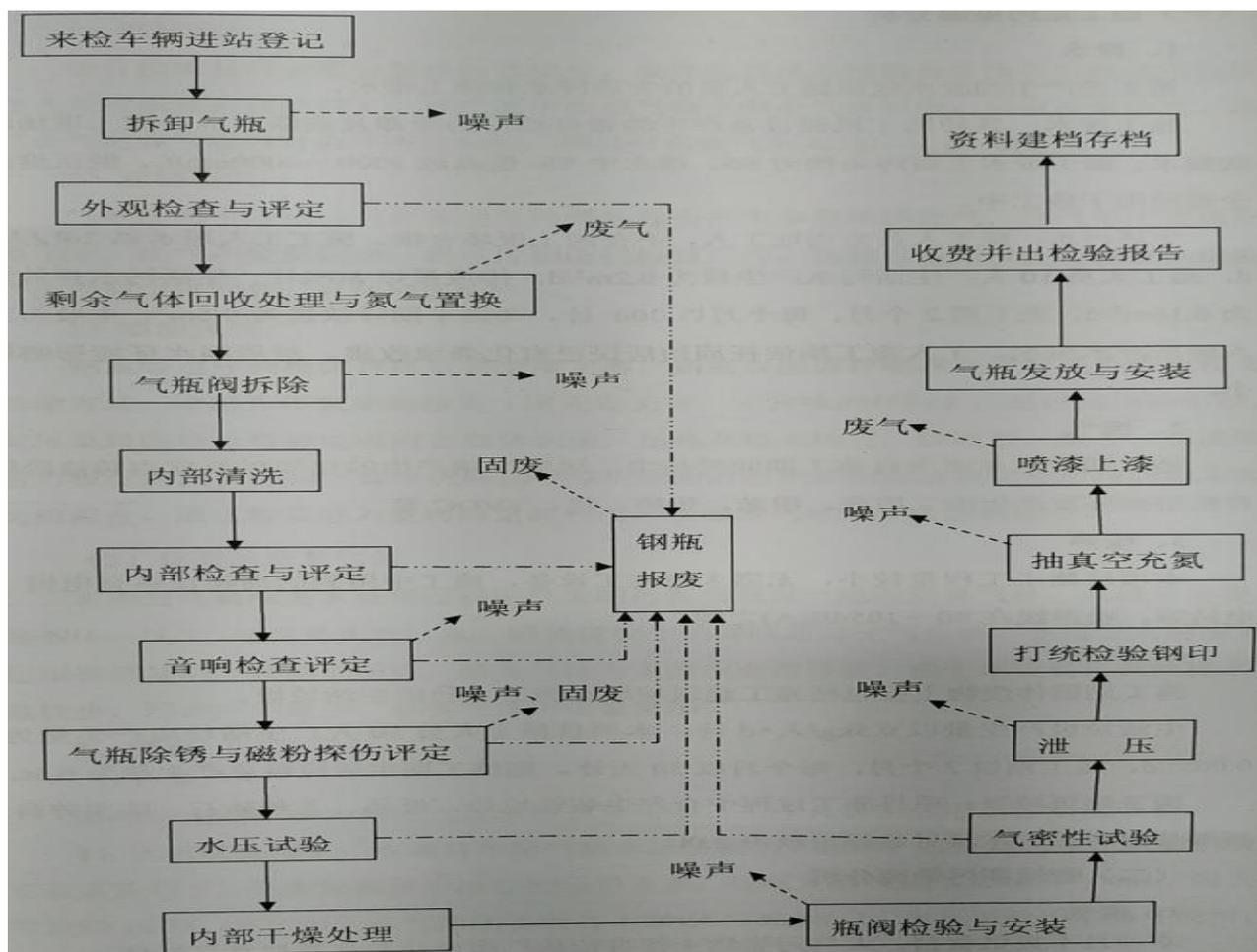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溶解乙炔气瓶的大体工艺流程为：接受客户乙炔气瓶后进行气瓶登记，之后进行余气回收，气瓶静止 12h，确保余气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之后依次对瓶体进行卸防震圈、外观清理、丙酮回收尾气、称重、卸瓶帽、外观检查与评定等基本处理(对裂纹、彭包、结疤、皱褶、夹杂磕伤、划伤、凹坑、变形、热损伤腐蚀、地形、评焊缝等进行检查与评定)；基本处理结束后，用超声波测厚仪对气瓶壁厚进行测定，测定不合格则进行钢瓶报废处理；测定合格后可继续拆卸瓶阀，打标记环，对阀座塞座进行检查(阀座、塞座变形、阀塞座螺效检查与效果修复检查)；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则进行钢瓶报废处理；评定合格之后取出气瓶滤网与毡垫，对气瓶进行填料检查(填料外观检查、瓶壳与填料间隙检查)；检查判定为不合格则进行钢瓶报废处理；检查判定合格后通入蒸汽(蒸汽热源为使用电能的蒸汽干燥装置)进行填充物与瓶口填料烘干，烘干结束后装滤网与毡垫、上瓶阀与打标记环，之后进行气压试验；若气压试验结果不合格，则进行钢瓶报废处理；气压试验合格后，可对气瓶进行除锈、打检验钢印、装瓶帽、装防震圈、出检验报告、资料建档存档等收尾工作。



2-3溶解乙炔气瓶检验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4、车用天然气气瓶的大体工艺流程为：首先对来检车辆进行登记，之后拆卸气瓶，对气瓶外观进行检查与评定(看是否出现凸坑、鼓包、磕伤、划伤、裂纹、夹层等机械损伤及凹陷热损伤、腐蚀等现象)，接着对剩余气体进行回收处理与氮气置换，之后拆除气瓶阀，并对气瓶内部进行清洗，接着对气瓶进行内部检查与评定(瓶口螺纹检查与判定内部腐蚀裂纹、皱褶、夹层、凹坑、凸瘤、结疤等检查与评定)；若评定为不合格，则对钢瓶进行报废处理；钢瓶评定合格后进行音响检查评定与气瓶除锈和磁粉探伤评定；若评定不合格，则对钢瓶进行报废处理；评定合格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要求公称压力20MPa水压30MPa保压时间不少于2min)，水压试验不合格的直接进行报废处理，水压试验合格的产品对内部进行干燥处理；气瓶干燥后对瓶阀进行检验与安装，之后再对瓶体进行气密性试验(要求气压20MPa气瓶离水面不少于50cm，保压时间不少于2min)；气密性试验不合格的产品直接进行报废处理；气密性试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泄压、打统检验钢印、抽真空充氮、喷漆上漆、气瓶发放与安装处理，最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气瓶进行资料建档处理。



2-4天然气气瓶检验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检验厂房废气为少量气瓶余气、除锈废气与少量喷漆废气。项目客户要求检验气瓶中剩余气体极少，只有少量余气；项目设有两套余气回收气瓶组，气瓶余气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气瓶余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气测中除锈机对瓶体进行除锈处理会产生少量除锈废气，项目除锈工段为全封闭式工段，工作人员在封闭式工段之外进行操作；因除锈机装置为全封闭式工段，除锈过程除锈废气产生量较少，检验厂房安装排风扇后，除锈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钢瓶经过序列检验合格后需上漆，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属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钢瓶表面进行上漆处理时采用手工涂刷，喷漆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试验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车用气瓶在水压试验中有试验用水，试验用水在外测法水压试验机成套设备作用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检验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于属于空气动力性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厂房固废、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检验厂房固废主要为除锈固废、报废钢瓶与废活性炭；除锈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按相关规定把钢瓶破坏后，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项目溶解乙炔气瓶在更换填料时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检验厂房废气为少量气瓶余气、除锈废气与少量喷漆废气。项目客户要求检验气瓶中剩余气体极少，只有少量余气；项目设有两套余气回收气瓶组，气瓶余气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气瓶余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气测中除锈机对瓶体进行除锈处理会产生少量除锈废气，项目除锈工段为全封闭式工段，工作人员在封闭式工段之外进行操作；因除锈机装置为全封闭式工段，除锈过程除锈废气产生量较少，检验厂房安装排风扇后，除锈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钢瓶经过序列检验合格后需喷漆上漆，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属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钢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时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方式，喷漆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试验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车用气瓶在水压试验中有试验用水，试验用水在外测法水压试验机成套设备作用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检验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于属于空气动力性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厂房固废、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检验厂房固废主要为除锈固废、报废钢瓶与废活性炭；除锈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按相关规定把钢瓶破坏后，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项目溶解乙炔气瓶在更换填料时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79号）（见附件2）。

### 一、环评批复摘抄：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分期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远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灰河。

（2）废气：气瓶余气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气瓶检测中除锈机对瓶体进行除锈处理会产生少量除锈废气，工作人员在封闭式工段之外进行操作，除锈过程通过定期清扫检验厂房，工作人员佩戴手套与防尘口罩，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检验厂房安装排风扇。钢瓶经过序列检验合格后需喷漆上漆，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属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钢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时检验厂房安装有排风扇。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对于属于空气动力性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检验厂房固废主要为除锈固废、报废钢瓶与废活性炭；除锈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按相关规定把钢瓶破坏后，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项目溶解乙炔气瓶在更换填料时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

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G <sub>1</sub>	边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 <sub>2</sub>	边界北侧		
		G <sub>3</sub>	边界东侧		
		G <sub>4</sub>	边界南侧		
噪声	边界噪声	N <sub>1</sub>	边界西侧	边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间测量 1 次。
		N <sub>2</sub>	边界北侧		
		N <sub>3</sub>	边界东侧		
		N <sub>4</sub>	边界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年检溶解乙炔气瓶 3900 瓶，天然气气瓶 4100 瓶。2020 年 5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检验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检验气瓶 8000 瓶	5 月 26 日	天然气瓶 18 个	260 天	59%
	5 月 27 日	天然气瓶 16 个		52%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26-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20/503-N <sub>1</sub>	边界西侧	51.2	53.8	60
20/503-N <sub>2</sub>	边界北侧	55.6	52.5	
20/503-N <sub>3</sub>	边界东侧	53.2	52.1	
20/503-N <sub>4</sub>	边界南侧	54.1	5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运行。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限值
	监测日期			
	5月26日	5月27日		
边界西侧 20/503-G <sub>1</sub>	0.09	ND	0.31	4.0
	0.16	0.31		
	0.08	ND		
	ND	0.13		
边界北侧 20/503-G <sub>2</sub>	0.10	0.52	0.56	
	ND	0.56		
	0.07	0.18		
	0.13	0.36		
边界东侧 20/503-G <sub>3</sub>	0.24	ND	0.46	
	0.09	ND		
	0.46	0.18		
	ND	0.21		
边界南侧 20/503-G <sub>4</sub>	ND	0.13	0.48	
	0.29	0.42		
	0.48	0.46		
	0.13	0.10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sup>3</sup>。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边界噪声。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洒金教育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856466 N: 25.060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溶解乙炔气瓶 3900 瓶，天然气气瓶 4100 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溶解乙炔气瓶 3900 瓶，天然气气瓶 4100 瓶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6]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含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6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MA6DKFAR4X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洒金教育城，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34 m<sup>2</sup>，其中：检验厂房面积约816 m<sup>2</sup>，办公室约176 m<sup>2</sup>，泵房80 m<sup>2</sup>，卫生间45 m<sup>2</sup>，门卫室17 m<sup>2</sup>。年检溶解乙炔气瓶3900瓶，天然气气瓶4100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2月竣工，2017年3月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取得了《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79号）。项目有职工9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26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检验厂房废气为少量气瓶余气、除锈废气与少量喷漆废气。项目客户要求检验气瓶中剩余气体极少，只有少量余气；项目设有两套余气回收气瓶组，气瓶余气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气瓶余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气测中除锈机对瓶体进行除锈处理会产生少量除锈废气，项目除锈工段为全封闭式工段，工作人员在封闭式工段之外进行操作；因除锈机装置为全封闭式工段，除锈过程除锈废气产生量较少，检验厂房安装排风扇后，除锈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钢瓶经过序列检验合格后需上漆，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属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钢瓶表面进行上漆处理时采用手工涂刷，喷漆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试验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车用气瓶在水压试验中有试验用水，试验用水在外测法水压试验机成套设备作用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检验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于属于空气动力性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厂房固废、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检验厂房固废主要为除锈固废、报废钢瓶与废活性炭；除锈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按相关规定把钢瓶破坏后，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项目溶解乙炔气瓶在更换填料时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边界噪声：项目周边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运行。

（3）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靳董文	黔西南州阳光 气瓶检验 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085968972		建设单位
			51092219940925187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 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2016年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4月1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6月10日，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79号

签发人：张力

## 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洒金教育城，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34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检验厂房、门卫室、卫生间、办公室、泵房及其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检验溶解乙炔气瓶3900瓶，年检车用天然气气瓶4100瓶。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防治措施，并无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且施工期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2、营运期：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分期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远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兴义市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纳灰河。

（2）废气：气瓶余气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气瓶检测中除锈机对瓶体进行除锈处理会产生少量除锈废气，工作人员在封闭式工段之外进行操作，除锈过程通过定期清扫检验厂房，工作人员佩戴手套与防尘口罩，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检验厂房安装排风扇。钢瓶经过序列检验合格后需喷漆上漆，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属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钢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时检验厂房安装有排风扇。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于属于空气动力性产生噪声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22：00~06：00）、

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检验厂房固废主要为除锈固废、报废钢瓶与废活性炭；除锈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按相关规定把钢瓶破坏后，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项目溶解乙炔气瓶在更换填料时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 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抄送： 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 3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气瓶余气		通过余气回收气瓶组对余气回收利用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除锈废气		定期清扫实验室,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安装排风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废气		安装排风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恶臭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 加盖密封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 表 4 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	化粪池 (4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无害化
		远期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检验厂房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 基础减震, 隔音、消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除锈固废			
	报废钢瓶		由送检单位/个人领走	减量化、资源化
	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sup>3</sup> ) 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及 2013 年 36 号公告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为 100m <sup>2</sup>	环境美化

##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0MA6DKFAR4X001Y

排污单位名称：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洒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DKFAR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503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25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龙 校核： 李延书 审核： 杨明  
签发： 贺有拉 签发日期： 2020.10.03

## 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阳光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厂界西侧 20/503-G <sub>1</sub> -1/2-1/2/3/4	非甲烷总烃		吴光付 罗永超	5月26-27日
		厂界北侧 20/503-G <sub>2</sub> -1/2-1/2/3/4				
		厂界东侧 20/503-G <sub>3</sub> -1/2-1/2/3/4				
		厂界南侧 20/503-G <sub>4</sub> -1/2-1/2/3/4				
2	声	厂界西侧 20/503-N <sub>1</sub> -1/2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20/503-N <sub>2</sub> -1/2				
		厂界东侧 20/503-N <sub>3</sub> -1/2				
		厂界南侧 20/503-N <sub>4</sub>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503-G <sub>1/2/3/4</sub> -1/2-1/2/3/4	非甲烷总烃	—	32	铝箔袋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周 倩	5 月 27 日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吴光付 罗永超	5 月 26/27 日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日期		最高浓度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厂界西侧 20/503-G <sub>1</sub>	0.09	ND	0.31
	0.16	0.31	
	0.08	ND	
	ND	0.13	
厂界北侧 20/503-G <sub>2</sub>	0.10	0.52	0.56
	ND	0.56	
	0.07	0.18	
	0.13	0.36	
厂界东侧 20/503-G <sub>3</sub>	0.24	ND	0.46
	0.09	ND	
	0.46	0.18	
	ND	0.21	
厂界南侧 20/503-G <sub>4</sub>	ND	0.13	0.48
	0.29	0.42	
	0.48	0.46	
	0.13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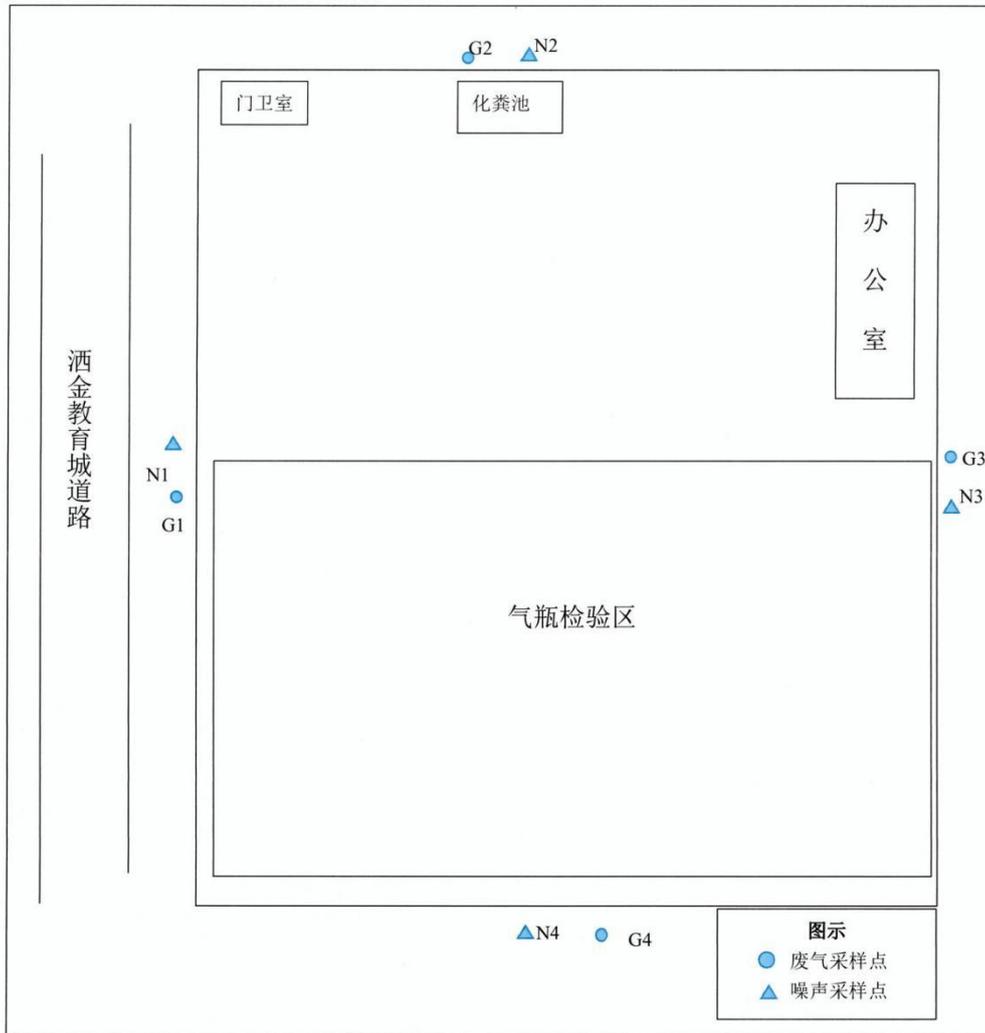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噪声监测结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26日	5月27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西侧 20/503-N <sub>1</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2	53.8
2	厂界北侧 20/503-N <sub>2</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5.6	52.5
3	厂界东侧 20/503-N <sub>3</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2	52.1
4	厂界南侧 20/503-N <sub>4</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1	53.3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9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7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 ±0.5dB。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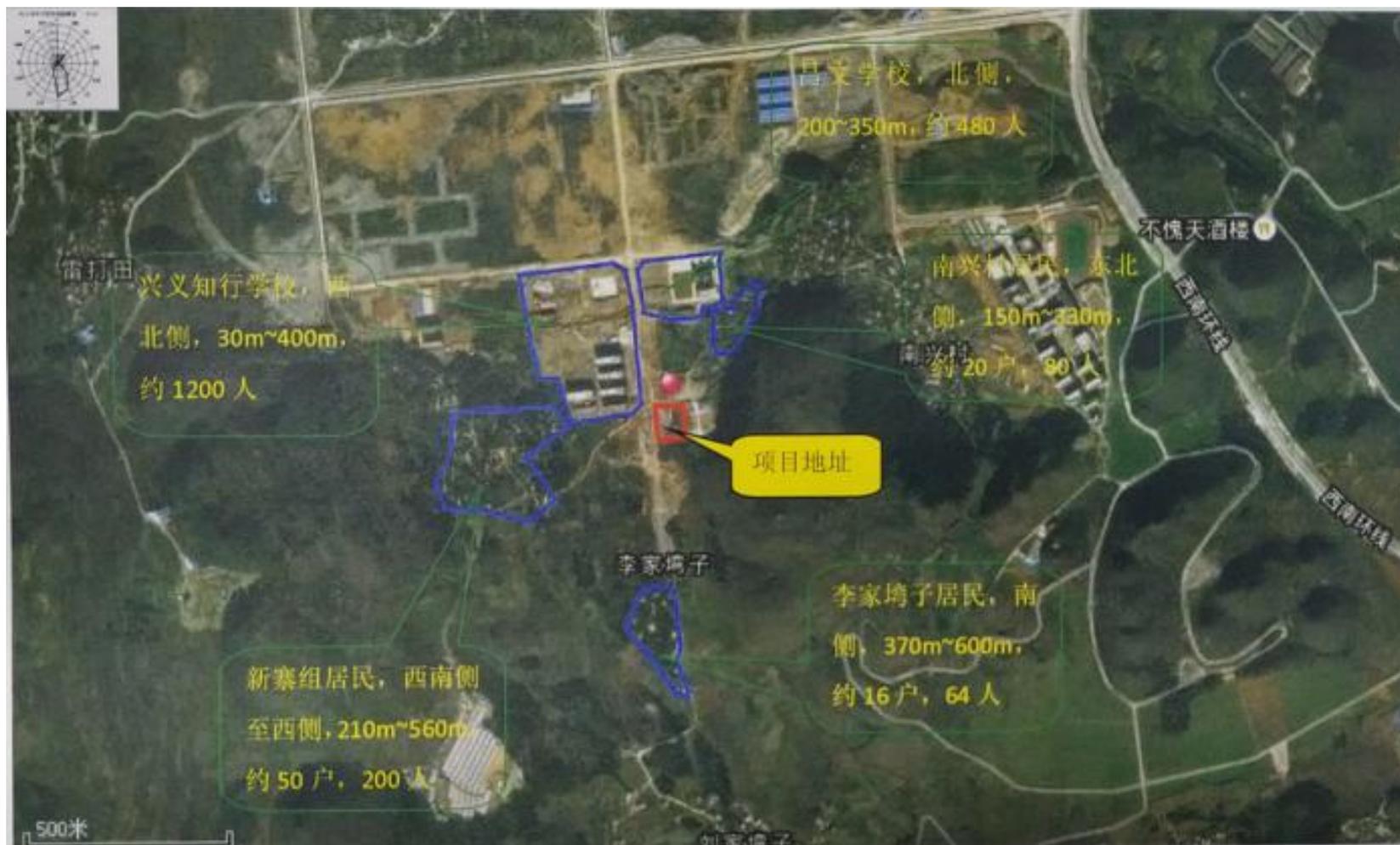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